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乙」），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9,999,36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乙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當前市況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自身的財務安排，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考慮不繼續向本公司支付本金額9,999,360港元，而本公司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乙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發行相應的可換股債券。

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決定不繼續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乙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2023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乙的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根據終止契據，訂約方同意：

- (i) 訂約方各自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乙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於簽署終止契據後立即終止及不再具任何效力及效用，概無訂約方須就此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及
- (ii) 訂約方概不得申索任何損害賠償或作出任何性質的索償，亦無權根據終止契據提出任何訴訟或任何其他程序。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甲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乙後，來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經修訂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50.55百萬港元，相關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4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認購淨價將維持不變，為每股0.628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以下方式重新分配：(i)約40.0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石墨烯基相關負極材料，包括相關可能興建的生產設施；及(ii)約10.45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終止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乙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林家匡先生及葛曉麟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